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(一) 审议情况：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02)。

(二) 披露标准：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且超过1,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2,300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合计3,000万元，达到上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(一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七天通知存款	2,300	0.55%	无固定期限	固定收益	银行定期存款	自有资金

（二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市场风险较小，能够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。

（三）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（四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宁夏银行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，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- 1、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- 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；
- 4、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市场风险小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(一)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（%）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中国农业银行银川西夏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七天通知存款	500	0.65%	2025年10月30日	无固定期限	银行定期存款	自有资金	否
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七天通知存款	200	0.55%	2025年10月31日	无固定期限	银行定期存款	自有资金	否
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七天通知存款	2,300	0.55%	2025年12月4日	无固定期限	银行定期存款	自有资金	否

(二)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本金收回情况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大额存单	1,300	1.05%	2025年10月30日	2025年11月30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大额存单	1,000	1.05%	2025年10月30日	2025年11月30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存款凭证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